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81号

申请人：张威，男，汉族，1982年8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织云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纺路2号601房自编60005。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王申尧，男，该单位财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凌，女，该单位法务。

申请人张威与被申请人广州织云纺织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离职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申尧、周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18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报销款 126906.21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的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9520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明确约定申请人每月工资金额中的 30%系绩效工资，并根据我单位盈利情况和申请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数额，申请人月工资固定应发金额为 42000 元，扣除代缴的公积金、社保和税金后，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8 月工资依次为 29641.68 元、25486.44 元、33910.24 元；二、申请人在职期间共借支业务备用金 110 万元，截至离职尚有 130738.81 元未归还，上述金额冲抵申请人请求的报销款 126906.21 元后，申请人还需向我单位归还 3832.6 元，待归还的金额应从申请人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中予以抵扣；三、我单位对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金额无异议，但我单位因经营困难暂时无力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面料交易平台业务总监，2023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解除，申请人在该日前办理完包括报销账目、结清欠款在内的业务工作交接手续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税前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95205 元，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结算至 2023 年 8 月

31日；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的工资及双方约定的95205元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3年6月至8月的工资，数额依次为：29641.68元、25486.44元、33910.24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工资89038.36元（29641.68元+25486.44元+33910.24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主张的126906.21元报销款中，双方已约定通过申请人在职期间借支待归还的等额备用金冲抵73379.73元；申请人另提供了53526.48元报销单据给被申请人并已走报销流程，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该笔报销款。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截至离职尚有在职期间借支的130738.81元备用金未归还，其中，除前述73379.73元已用于冲抵申请人的报销款之外，剩余57359.08元待归还备用金用于冲抵应当支付给申请人的53526.48元报销款后，申请人仍需向其单位归还3832.6元。申请人同意从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报销款和补偿金中抵扣被申请人要求其归还的57359.08元借支备用金。**本委认为**，因双方均同意从申请人待归还的借支备用金中抵扣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报销款。经核算，申请人主张的报销款项可全额从其待归还的借支备用金中冲抵，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双方约定的一次性离职补偿金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因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应办理好包括结清欠款在内的离职手续后其单位再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现申请人尚有借支的 57359.08 元备用金未归还，故其单位暂缓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经济补偿。**本委认为**，如前所述，因申请人同意从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报销款和补偿金中抵扣被申请人要求其归还的 57359.08 元借支备用金，其中 53526.48 元已冲抵申请人请求的等额报销款，剩余的 3832.6 元从双方约定的 95205 元一次性离职补偿金中抵扣后，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91372.4 元（95205 元-3832.6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89038.36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中的一次性离职补偿金 91372.4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

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